

附件二：新竹市都市計畫乙種工業區設置一般旅館審查表

申請人姓名	基地座落或房地屋址	審查結果			
		符合	不符		
審查要項	一、申請書				
	二、位置圖				
	三、配置圖				
	四、各層平面圖(客房總數二十間以上，旅客主要出入口之樓層應設門廳及會客場所)				
	五、本府都市發展處核發之本申請案未逾容許使用總面積之證明文件。				
	六、本市環境保護局核發之是否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證明文件。				
	七	地籍圖謄本(新建造建築物)			
		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(既有建築物)			
	八	土地登記謄本(新建造建築物)			
		建物登記謄本(既有建築物)			
九	土地使用權同意書(新建造建築物)				
	建築物使用同意書(既有建築物)				
十、建築線指定或指示圖(新建造建築物)					
結果	十一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核准設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要件不核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文件資料尚需補正				
承辦人	科長	副處長	處長		